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76007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1份(2342033_10760076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